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杨安营

联系人：沈总

联系电话：15967884918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环评批文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0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台账照片	51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5
附件 5：排污登记	59
附件 6：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60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98
附件 8：检测及质控报告	106
附件 9：废气治理方案	151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2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64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65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66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照片	167
附图 5：危废暂存间	168
附图 6：验收公示情况	169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密封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密封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25 日、9 月 23 日-24 日（补测）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8 %
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 年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

(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2]21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5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3 号;</p> <p>(5)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3 号</p> <p>(6)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抛丸粉尘。</p> <p>项目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496 1442 174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td> <td>12</td> <td>200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td> <td>10</td> <td>20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935 1442 1989">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新改扩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控制项目	单位	新改扩二级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控制项目	单位	新改扩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二硫化碳	mg/m ³	3.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强度(kg/h)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二硫化碳	25	4.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直接冷却水不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6。

表1-6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值为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LAS
----	----------	-----	------------------	----	------------	----	-----	-----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0.5	5(8) ^①	1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相关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批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和 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以排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0.161t/a，VOCs 0.232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租用台州市梅方箱包有限公司的 2 号楼 4F 车间 (A 车间) 进行办公和台州市日日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 1F 南侧车间 (B 车间) 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353m²，采用密炼、开炼、预成型和硫化等工艺，购置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和硫化机等设备。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台环建(椒)[2022]21号）（见附件1），同意实施。企业于2022年08月01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0MA28GJKG5E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密封圈，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000 吨密封圈的生产规模。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7）。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5 月 24-25 日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我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6 月 1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生产厂房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点。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西北侧	/	其他企业
东北侧		其他企业
西南侧		草地
东南侧		空厂房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3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869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3.8%；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为 2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 天，其中硫化工序实行11 小时/天 2 班制，其余工序实行 9 小时/天 1 班制，夜间不生产。

2.4 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密炼机	55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6 寸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预成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硫化机	100T	台	18	14	减少4台
5		15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200T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炭黑料仓	1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抛丸机	QC328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水机	15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切边机	/	台	19	17	减少2台
12	自动装簧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3、2-4。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丁腈橡胶	t/a	340	283	少消耗 57 吨
2	天然橡胶	t/a	40	34	少消耗 6 吨
3	炭黑	t/a	80	67	少消耗 13 吨

4	碳酸钙	t/a	20	17	少消耗 3 吨
5	环烷油	t/a	12	10	少消耗 2 吨
6	硫(硫磺)	t/a	2	1.7	少消耗 0.3 吨
7	硬脂酸	t/a	2.8	2.4	少消耗 0.4 吨
8	氧化锌	t/a	2.6	2.2	少消耗 0.4 吨
9	促进剂	t/a	0.6	0.5	少消耗 0.1 吨
10	金属骨架	t/a	733	609	少消耗 124 吨
11	弹簧	t/a	1	0.9	少消耗 0.1 吨
12	液压油	t/a	1	0.9	少消耗 0.1 吨

表 2-4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密封圈	1200吨	1000吨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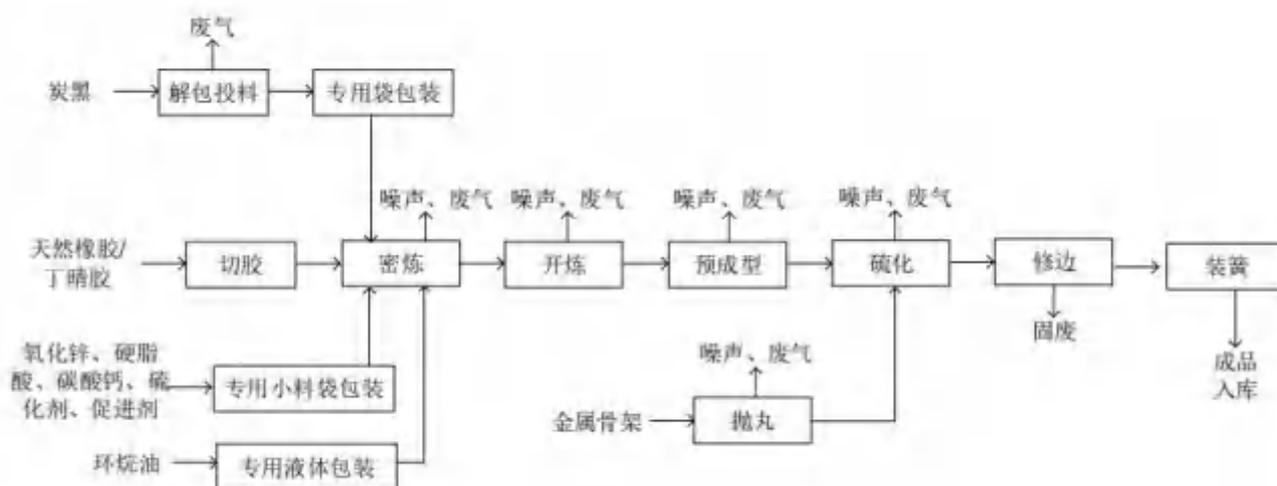


图2-1 密封圈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物料投料

外购的天然橡胶及丁腈橡胶经人工切胶后按一定比例投入密炼机。

炭黑主料通过行车吊送至粉料料仓中，料仓顶部设置直径约 50cm 的进料口，自带一台物料收尘器，解包前收尘吸风装置开启，在粉料料仓的倒料口处形成负压，减少倒料过程颗粒物尘外逸，粉料料仓内设有振动马达及搅拌器，用以破坏物料可能产生的架桥现象。投料时，炭黑通过粉料料仓下方出料口自动称量，下方放置与橡胶互溶的塑料袋，称重后扎口密

封，经人工投入密炼机。

环烷油经自动称量后装入液体专用袋包扎密闭后，经人工投入密炼机。氧化锌、硬脂酸、碳酸钙等辅料均为粒料，采用人工解开封口，一次性倒入自动配料机的储物盒里，经自动配料称重后套上与橡胶互溶的塑料袋包扎系口后，经人工投入密炼机，自动配料间为独立隔间。

②炼胶

A、将称量好的生胶、主料(专用包装袋)、辅料(专用小料包装袋)、油料(专用液体包装袋)投入密炼机中，投加完毕后在密炼机内(全密闭)先进行高压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搅拌均匀后物料进行密炼。当温度、时间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后自动排料，密炼温度 $120^{\circ}\text{C}\sim 130^{\circ}\text{C}$ ，每批密炼时间约 18 分钟。密炼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B、密炼好的胶料送至开炼机做开炼处理，开炼温度为 $7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每批单次开炼时间约 20min，开炼机上方 0.5m 处设置集气罩。

C、经开炼后的胶料送入预成型机进行成型，温度为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制成产品所需的重量。

③硫化

本项目采用压力硫化机进行热压硫化，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具体工艺为将预成型后的胶料放置在模具中，然后使用压力硫化机进行硫化成型处理，硫化温度在 150°C 左右，每批硫化时间约为 5min，硫化后取出置于冷却区域。企业在硫化机加热区、出料口上方、冷却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采用带边磁条的透明垂帘下挂(操作面一侧下挂长度以不影响操作为准，其他三面透明垂帘下挂至集气点下面)形成封闭空间。

④修边、装簧

硫化后橡胶经人工修边去除边角料，然后将外购的弹簧装配在产品上。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项目设计年产 1200 吨密封圈，实际年产 1000 吨密封圈。从原辅材料上看，与环评预设相比，丁腈橡胶少消耗 57 吨/年、天然橡胶少消耗 6 吨/年、炭黑少消耗 13 吨/年、碳酸钙少消耗 3 吨/年、环烷油少消耗 2 吨/年、硫(硫磺)少消耗 0.3 吨/年、硬脂酸少消耗 0.4 吨/年、氧化锌少消耗 0.4 吨/年、促进剂少消耗 0.1 吨/年、金属骨架少消耗 124 吨/年、弹簧少消耗 0.1 吨/年、液压油少消耗 0.1 吨/年。从生产设备上看，与环评预设相比，硫化机 100T 减少 4 台、自动切边机减少 2 台。从污染防治措施上看，环评预设解包投料、抛丸工序是两条管道，现实际共用同一管道。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1200吨密封圈，实际年产1000吨密封圈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预设相比，硫化机100T减少4台、自动切边机减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预设相比，丁腈橡胶少消耗57吨/年、天然橡胶少消耗6吨/年、炭黑少消耗13吨/年、碳酸钙少消耗3吨/年、环烷油少消耗2吨/年、硫(硫磺)少消耗0.3吨/年、硬脂酸少消耗0.4吨/年、氧化锌少消耗0.4吨/年、促进剂少消耗0.1吨/年、金属骨架少消耗124吨/年、弹簧少消耗0.1吨/年、液压油少消耗0.1吨/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预设解包投料、抛丸工序是两条管道，现实际共用同一管道，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9	其他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抛丸粉尘。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处理设备照片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解包投料粉尘	解包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5m	DA001高空排放
2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3	炼胶废气	密炼、开炼、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硫化废气无须布袋除尘)	25m	DA002高空排放
4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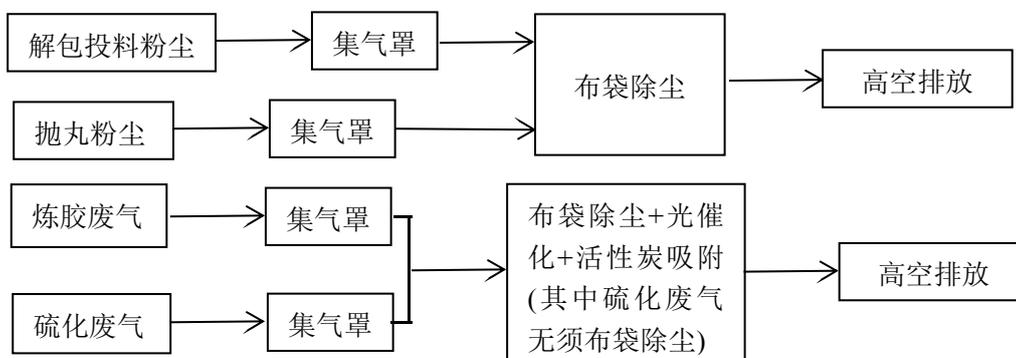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开炼和硫化工序间接冷却水。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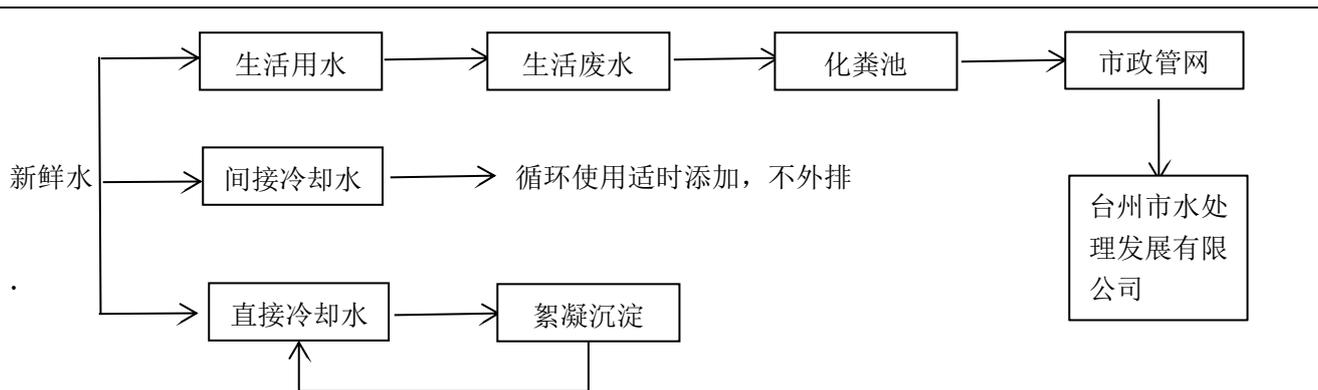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排放去向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股用水量，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直接冷却水	成型	/	0t/a	经絮凝沉淀后回用	
3	间接冷却水	开炼和硫化	/	0t/a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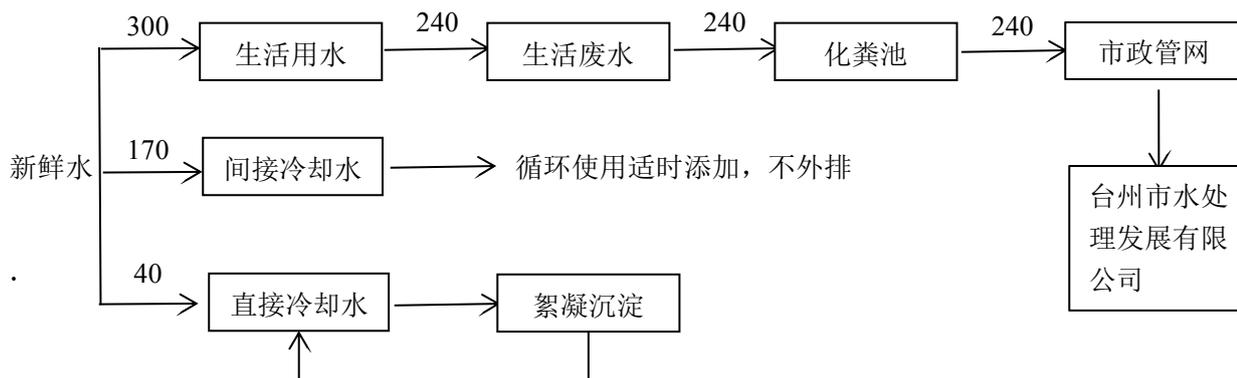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企业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如下：在设备

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橡胶边角料、集尘灰、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企业在厂区已建 1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见附图 5。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	处理情况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固	/	一般固废	25	20	20	出售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	固	/	一般固废	7.32	4	4	
3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	一般固废	0.3	0.1	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一般固废	3.75	2.5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78	0.4	0.4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3	2.53	2.53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0.2	
8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3	0.3	
9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硫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01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1
废气处理系统	/	13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2
其他运营费用	/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530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解包投料粉尘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p> <p>炼胶、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硫化废气无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管路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 高空排放。</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抛丸粉尘，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已落实。</p> <p>解包投料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炼胶、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中硫化废气无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直接冷却水经絮凝沉淀</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不排放。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p>	<p>已落实，与环评一致。</p>

	后回用。	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企业夜间不生产,其他与环评一致。
固废	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12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烟粉尘 0.161t/a, VOCs 0.232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VOCs 0.232t/a,粉尘 0.161 t/a。本项目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在做好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保证废气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在采取有效 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总结论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椒江智能马桶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制度。

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4.4 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2]21 号），详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检定/校准单位
----	---------	--------	---------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期日期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粉尘)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

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应忠恕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0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周科杰	采样员	0Y202305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4	鑫营 230923-1A1-1	42 mg/L	41 mg/L	1.2	1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A1-1	33 mg/L	33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9.24	鑫营 230923-1A1-1	0.88 mg/L	0.88 mg/L	0	1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A1-1	1.03 mg/L	1.03 mg/L	0	10	合格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2023.9.26	鑫营 230923-1A1-1	3.98 mg/L	4.03 mg/L	0.6	10	合格
		鑫营 230924-2A1-1	6.78 mg/L	6.68 mg/L	0.7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4	鑫营 230923-1B4-1	38 mg/L	38 mg/L	0	2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B4-1	43 mg/L	42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3.9.24	鑫营 230923-1B4-1	0.97 mg/L	0.98 mg/L	0.5	2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B4-1	1.32 mg/L	1.33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3.9.26	鑫营 230923-1B4-1	1.25 mg/L	1.20 mg/L	2.0	20	合格
		鑫营 230924-2B4-1	2.59 mg/L	2.51 mg/L	1.6	20	合格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4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3.9.25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24-9.29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5-9.30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24	12.4 µg	22.3 µg	10.0 µg	99.0	80-120	合格
	2023.9.25	15.2 µg	25.2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9.26	19.9 µg	44.4 µg	25.0 µg	98.0	90-110	合格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9.25	20.0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总磷	2023.9.24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25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氨氮	2023.9.26	40.0 µg	42.6 µg	6.5	10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和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5.26	鑫营 230524-1A1-2	159 mg/L	163 mg/L	1.2	10	合格
		鑫营 230525-2A1-2	234 mg/L	246 mg/L	2.5	10	合格
		鑫营 230524-1A3-2	0.95 mg/L	0.95 mg/L	0	10	合格
		鑫营 230525-2A3-2	0.94 mg/L	0.96 mg/L	0	10	合格
		鑫营 230525-2A3-2	4.09 mg/L	4.05 mg/L	0.5	10	合格
		鑫营 230524-1E3	3.69 mg/m ³	3.51 mg/m ³	2.5	15	合格
		鑫营 230524-1H2	1.85 mg/m ³	1.81 mg/m ³	1.0	20	合格
		鑫营 230524-1H12	1.64 mg/m ³	1.65 mg/m ³	0.3	20	合格
		鑫营 230524-1I12	2.69 mg/m ³	2.72 mg/m ³	0.6	20	合格
		鑫营 230524-1J12	3.07 mg/m ³	3.13 mg/m ³	1.0	20	合格
		鑫营 230524-1K12	3.14 mg/m ³	3.09 mg/m ³	0.8	20	合格
		鑫营 230524-1L11	3.10 mg/m ³	3.10 mg/m ³	0	20	合格
		鑫营 230525-2E3	3.61 mg/m ³	3.65 mg/m ³	0.6	15	合格
		鑫营 230525-2H2	2.03 mg/m ³	1.97 mg/m ³	1.5	20	合格
		鑫营 230525-2H12	2.00 mg/m ³	1.89 mg/m ³	2.8	20	合格
		鑫营 230525-2I12	2.78 mg/m ³	2.83 mg/m ³	0.9	20	合格
		鑫营 230525-2J12	2.98 mg/m ³	2.98 mg/m ³	0	20	合格
		鑫营 230525-2K12	3.23 mg/m ³	3.22 mg/m ³	0.2	20	合格
鑫营 230525-2L12	2.76 mg/m ³	2.55 mg/m ³	4.0	20	合格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5.26	8.84 mg/m ³	8.69 mg/m ³	1.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3 mg/m ³	3.5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5.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5.2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9.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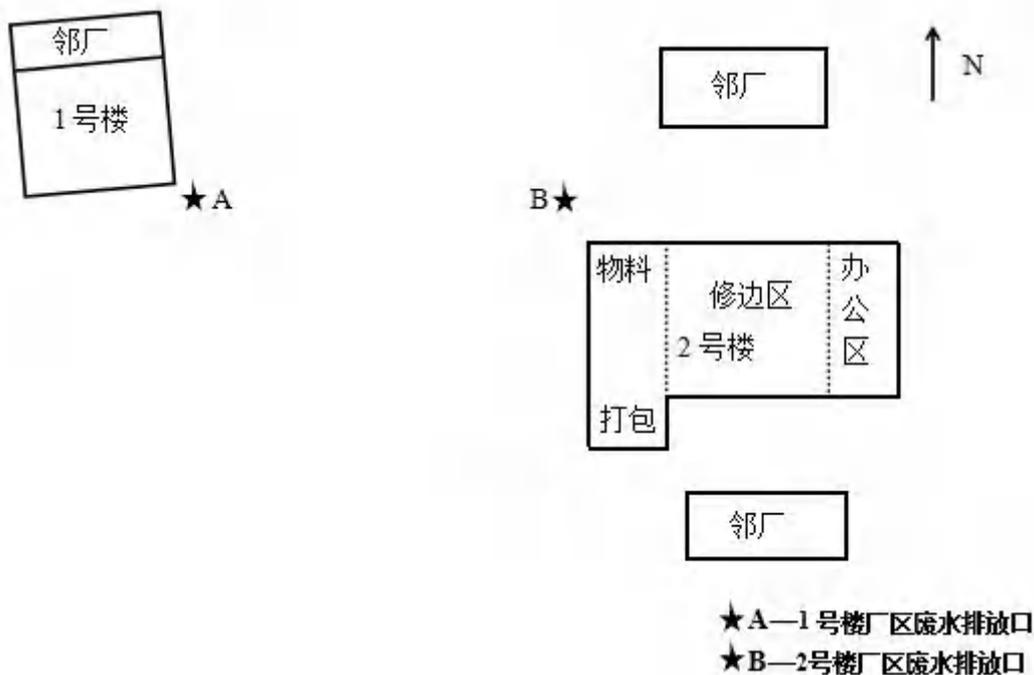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号楼（B车间）厂区废水排放口A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LAS	检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9月23-24日（补测）
2号楼（A车间）厂区废水排放口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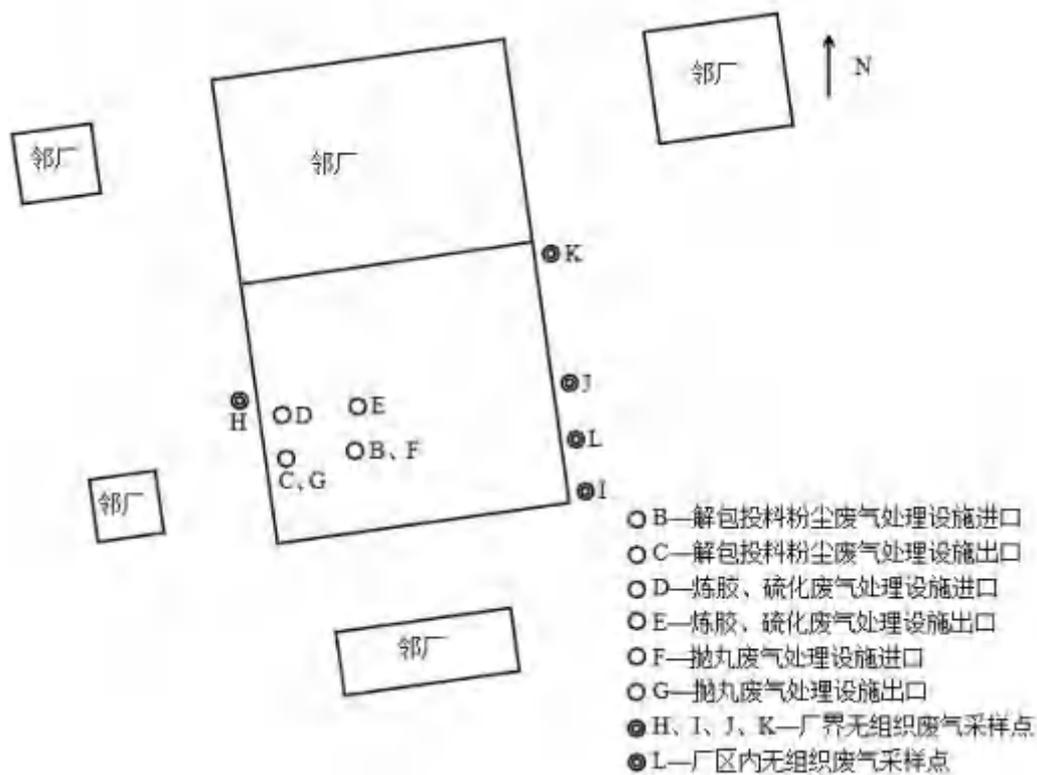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1天4次）、臭气浓度（1天4次）	检测2天，每天3次（除二硫化碳、臭气浓度1天4次外）	2023年5月24-25日
	下风向I			
	下风向J			
	下风向K			

	厂区内车间外L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		
有组织废气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3次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低浓度颗粒物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			



备注：解包投料、抛丸工序共用同一管道，为避免检测结果有影响，在检测解包投料工序时，抛丸工序未进行生产；在检测抛丸工序时，解包投料工序未进行生产。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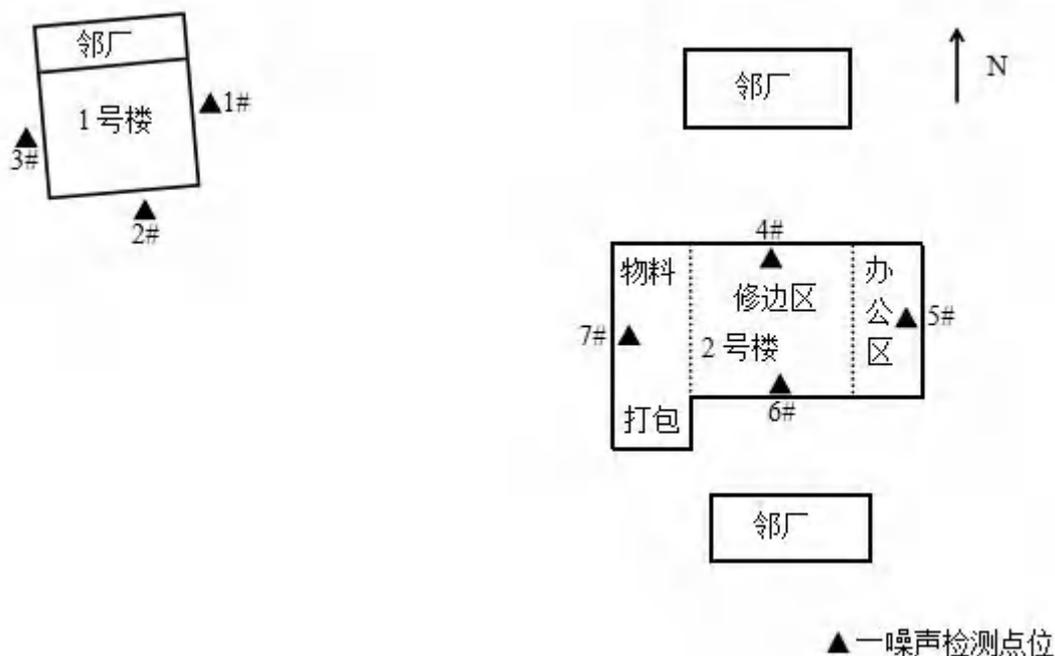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号楼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检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5月24-25日
1 号楼厂界东南侧			
1 号楼厂界西南侧			
1 号楼厂界东北侧	夜间噪声	检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9月23-24日（补测）
1 号楼厂界东南侧			
1 号楼厂界西南侧			
2 号楼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检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9月23-24日（补测）
2 号楼厂界东南侧			
2 号楼厂界西南侧			
2 号楼厂界西北侧			

1号楼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故无法检测；2号楼企业仅白天办公，夜间不生产。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企业在厂区已建 1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建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80-83%，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5月24日	5月25日	9月23日	9月24日	
密封圈	1200吨	1000吨	3.2吨	3.32吨	3.24吨	3.26吨	80-83%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24日	5月25日	9月23日	9月24日
1	密炼机	55L	台	1	1	1	1	1	1
2	开炼机	16 寸	台	1	1	1	1	1	1
3	预成型机	/	台	1	1	1	1	1	1
4	硫化机	100T	台	18	14	14	14	14	14
5		150T	台	2	2	2	2	2	2
6		200T	台	2	2	2	2	2	2
7	炭黑料仓	1m ³	个	1	1	1	1	1	1
8	抛丸机	QC328	台	1	1	1	1	1	1
9	冷水机	15L	台	1	1	1	1	1	1
10	空压机	/	台	1	1	1	1	1	1
11	自动切边机	/	台	19	17	17	17	17	17
12	自动装簧机	/	台	5	5	5	5	5	5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5月24日	5月25日	9月23日	9月24日
1	丁腈橡胶	t/a	340	283	0.94	0.943	0.941	0.942
2	天然橡胶	t/a	40	34	0.11	0.113	0.111	0.112
3	炭黑	t/a	80	67	0.22	0.223	0.221	0.222

4	碳酸钙	t/a	20	17	0.056	0.0566	0.0561	0.0563
5	环烷油	t/a	12	10	0.03	0.033	0.031	0.032
6	硫(硫磺)	t/a	2	1.7	0.0056	0.0057	0.0056	0.0057
7	硬脂酸	t/a	2.8	2.4	0.008	0.0081	0.008	0.0081
8	氧化锌	t/a	2.6	2.2	0.007	0.0073	0.0071	0.0072
9	促进剂	t/a	0.6	0.5	0.0016	0.0017	0.00161	0.00165
10	金属骨架	t/a	733	609	2.03	2.04	2.034	2.036
11	弹簧	t/a	1	0.9	0.003	0.0032	0.0031	0.0032
12	液压油	t/a	1	0.9	0.003	0.0031	0.00303	0.00308

表 7-4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5.24	10:45-12:00	阴	22.6	101.4	2.1	西
	12:45-14:00	阴	21.4	101.4	2.3	西
	14:45-16:03	阴	22.1	101.3	2.3	西
	16:45-18:00	阴	22.1	101.3	2.4	西
2023.5.25	09:00-10:16	晴	22.8	101.5	1.9	西
	11:00-12:17	晴	26.8	101.5	2.1	西
	13:00-14:18	晴	27.9	101.5	2.2	西
	15:00-16:16	晴	27.2	101.3	2.1	西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 9.23	10:01	微黄微浊	7.4	42	0.88	4.91	4.00	0.64	14	17.0
	12:03	微黄微浊	7.5	48	0.78	5.58	4.20	0.74	18	19.7
	14:00	微黄微浊	7.5	42	0.91	5.33	4.09	0.63	23	17.2

	16:05	微黄微浊	7.6	40	0.85	4.56	4.20	0.65	11	16.2
1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 9.24	09:02	微黄微浊	7.5	33	1.03	4.92	6.73	0.76	15	14.6
	11:03	微黄微浊	7.7	32	1.01	5.11	6.87	0.66	17	14.2
	13:05	微黄微浊	7.6	34	1.02	5.11	6.76	0.64	8	15.1
	15:06	微黄微浊	7.5	30	0.99	4.32	6.57	0.71	9	13.2
2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 9.23	10:30	微黄微浊	7.2	39	1.24	2.15	1.14	0.16	15	15.3
	12:33	微黄微浊	7.4	40	1.19	2.40	1.36	0.22	23	16.2
	14:36	微黄微浊	7.1	39	1.12	2.48	1.39	0.21	20	15.4
	16:38	微黄微浊	7.3	38	0.97	2.39	1.25	0.18	26	14.6
2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 9.24	09:31	微黄微浊	7.5	44	1.52	2.30	2.56	0.16	22	18.2
	11:33	微黄微浊	7.4	43	1.45	2.21	2.53	0.18	30	17.7
	13:32	微黄微浊	7.6	42	1.35	2.36	2.64	0.21	32	17.3
	15:37	微黄微浊	7.4	43	1.32	2.27	2.59	0.23	18	1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表 4)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6-9	500	/	20	/	20	400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8		3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1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和“2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7-7，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 7-8。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达标情况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	颗粒物(粉尘)	25	0.0314	804	<20(5)	<20	/	<1.61×10 ⁻²	/	/
						<20(6)					
						<20(5)					
	5月25日				804	<20(5)	<20	/	<1.61×10 ⁻²	/	/
						<20(6)					
						<20(5)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月24日	颗粒物(粉尘)	25	0.0707	825	1.2	1.2	12	9.90×10 ⁻⁴	/	达标
						1.1					
						1.2					
	5月25日				901	1.2	1.2	12	1.08×10 ⁻³	/	达标
						1.2					
						1.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	颗粒物(粉尘)	25	0.0314	784	<20(5)	<20	/	<1.57×10 ⁻²	/	/
						<20(5)					
						<20(5)					
	5月25日				807	<20(5)	<20	/	<1.61×10 ⁻²	/	/
						<20(5)					
						<20(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月24日	颗粒物(粉尘)	25	0.0707	909	<20(4)	<20	120	<1.82×10 ⁻²	14.4	达标
						<20(3)					
						<20(4)					
	5月25日				870	<20(4)	<20	120	<1.74×10 ⁻²	14.4	达标
						<20(4)					
						<20(3)					
解包投料、抛丸工序共用同一管道，为避免检测结果有影响，在检测解包投料工序时，抛丸工序未进行生产；在检测抛丸工序时，解包投料工序未进行生产											
炼胶、	5月24	颗粒物	25	0.5027	6547	<20(5)	<20	/	<1.31×10 ⁻¹	/	/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日	(粉尘)				<20 (5)											
						<20 (6)											
						4.02											
		非甲烷 总烃				4.24							4.27	/	2.80×10^{-2}	/	/
						4.54											
						0.26											
		二硫化 碳				0.19							0.26	/	1.70×10^{-3}	/	/
						0.34											
						5月25 日											
	<20 (5)																
	<20 (5)																
	非甲烷 总烃	4.57	4.47	/	3.12×10^{-2}	/	/										
		4.53															
		4.31															
	二硫化 碳	0.28	0.26	/	1.82×10^{-3}	/	/										
0.24																	
0.25																	
炼胶、 硫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5月24 日	颗粒物 (粉尘)	0.5027	5705	1.3	1.3	12	7.42×10^{-3}	/	达标							
					1.3												
					1.4												
		非甲烷 总烃			3.71	3.71	10	2.12×10^{-2}	/	达标							
					3.83												
					3.60												
	二硫化 碳	<0.03			<0.03	/	$<1.71 \times 10^{-4}$	4.2	达标								
		<0.03															
		<0.03															
	5月25 日	颗粒物 (粉尘)			1.4	7215	1.4	12	1.01×10^{-2}	/	达标						
					1.3												
					1.4												

	非甲烷总烃	3.43	3.53	10	2.55×10 ⁻²	/	达标
		3.52					
		3.63					
	二硫化碳	<0.03	<0.03	/	<2.16×10 ⁻⁴	4.2	达标
		<0.03					
		<0.03					

表7-7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月24日	臭气浓度	25	0.5027	5705	112	173	6000	达标
						173			达标
						112			达标
	5月25日	臭气浓度			7215	150	150	6000	达标
						130			达标
						112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5月24日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粉尘)	<1.61×10 ⁻²	9.90×10 ⁻⁴	94
5月25日			<1.61×10 ⁻²	1.08×10 ⁻³	93
5月24日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粉尘)	<1.31×10 ⁻¹	7.42×10 ⁻³	94
5月25日			<1.40×10 ⁻¹	1.01×10 ⁻²	93
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2.80×10 ⁻²	2.12×10 ⁻²	24
5月25日			3.12×10 ⁻²	2.55×10 ⁻²	18
5月24日	二硫化碳	1.70×10 ⁻³	<1.71×10 ⁻⁴	90	
5月25日		1.82×10 ⁻³	<2.16×10 ⁻⁴	88	

2、无组织废气

表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5.24	11:01	上风 向H	非甲烷 总烃	1.89	1.89	4.0	达标
	11:16			1.83			
	11:33			1.76			
	11:46			1.73			
	13:00			1.72			
	13:16			1.63			
	13:33			1.73			
	13:50			1.72			
	15:03			1.70			
	15:20			1.68			
	15:37			1.65			
	15:53			1.64			
2023.5.24	11:04	下风 向I	非甲烷 总烃	2.60	2.70	4.0	达标
	11:20			2.62			
	11:35			2.59			
	11:52			2.63			
	13:06			2.63			
	13:21			2.64			
	13:37			2.54			
	13:54			2.64			
	15:07			2.62			
	15:23			2.65			
	15:41			2.65			
	15:57			2.70			
2023.5.24	11:06	下风 向J	非甲烷 总烃	3.10	3.10	4.0	达标
	11:22			2.90			
	11:37			3.06			
	11:54			3.02			
	13:08			3.02			
	13:23			2.95			
	13:39			3.01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56			3.07			
	15:09			3.07			
	15:26			3.07			
	15:43			3.01			
	15:59			3.10			
2023.5.24	11:08	下风向K	非甲烷总烃	2.96	3.12	4.0	达标
	11:25			3.10			
	11:41			3.10			
	11:58			3.09			
	13:11			2.96			
	13:26			2.89			
	13:42			2.84			
	13:58			2.97			
	15:12			2.94			
	15:30			2.91			
	15:46			3.10			
	16:03			3.12			
	2023.5.24			11:00			
11:15		2.95					
11:30		2.90					
11:45		2.93					
13:00		3.14					
13:15		3.12					
13:30		3.19					
13:45		3.12					
15:00		3.13					
15:15		3.09					
15:31		3.10					
15:45		2.93					
2023.5.24		11:00-12:00	上风 向H	二硫化 碳	<0.03	<0.03	3.0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17:00-18:00	<0.03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00-12:00	下风向I		<0.03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17:00-18:00			<0.03			
	11:00-12:00	下风向J		<0.03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17:00-18:00			<0.03			
	11:00-12:00	下风向K		<0.03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17:00-18:00			<0.03			
2023.5.24	11:00-12:00	上风向H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0.221	1.0	达标
	13:00-14:00			0.209			
	15:00-16:00			0.221			
	11:00-12:00	下风向I		0.327	0.328		
	13:00-14:00			0.321			
	15:00-16:00			0.328			
	11:00-12:00	下风向J		0.341	0.343		
	13:00-14:00			0.343			
	15:00-16:00			0.338			
	11:00-12:00	下风向K		0.345	0.346		
	13:00-14:00			0.325			
	15:00-16:00			0.346			
2023.5.24	10:45	上风向H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4	20	达标
	12:45			13			
	14:45			13			
	16:45			14			
	10:48	下风向I		13	16		
	12:48			16			
	14:48			12			
	16:47			13			
	10:50	下风向J		13	15		
	12:49			15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51			12			
	16:49			14			
	10:51	下风向K		11	18		
	12:50			12			
	14:52			18			
	16:50			14			
2023.5.25	09:00	上风向H	非甲烷总烃	2.08	2.08	4.0	达标
	09:15			2.00			
	09:31			1.99			
	09:52			1.97			
	11:00			1.96			
	11:16			1.92			
	11:31			1.93			
	11:52			1.78			
	13:00			1.91			
	13:15			1.91			
	13:31	1.93					
	13:52	1.94					
	09:03	下风向I	非甲烷总烃	2.50	2.90	4.0	达标
	09:18			2.90			
	09:35			2.84			
	09:55			2.82			
	11:04			2.80			
	11:20			2.79			
	11:34			2.79			
	11:55			2.77			
13:04	2.80						
13:18	2.79						
13:35	2.74						
13:54	2.80						
2023.5.25	09:07	下风向J	非甲烷总烃	3.22	3.29	4.0	达标
	09:21			3.29			
	09:37			3.05			
	09:57			2.99			

	11:06			2.96			
	11:23			3.00			
	11:36			2.81			
	11:57			3.24			
	13:07			2.96			
	13:20			2.97			
	13:37			2.98			
	13:57			2.98			
	09:10	下风向K	非甲烷总烃	3.53	3.57	4.0	达标
	09:25			3.57			
	09:41			3.52			
	09:59			3.49			
	11:09			2.60			
	11:25			3.47			
	11:40			3.57			
	12:01			3.45			
13:09	3.44						
13:22	3.28						
13:40	3.23						
13:59	3.22						
2023.5.25	09:00	厂区内车间外L	非甲烷总烃	2.66	3.20	6	达标
	09:15			2.94			
	09:30			3.03			
	09:45			3.08			
	11:00			3.05			
	11:15			3.13			
	11:30			3.11			
	11:45			3.11			
	13:00			3.20			
	13:15			3.10			
	13:30			2.99			
	13:45			2.66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5.25	09:00-10:00	上风 向H	二硫化 碳	<0.03	<0.03	3.0	达标
	11:00-12:00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09:00-10:00	下风 向I		<0.03			
	11:00-12:00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09:00-10:00	下风 向J		<0.03			
	11:00-12:00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09:00-10:00	下风 向K		<0.03			
	11:00-12:00			<0.03			
	13:00-14:00			<0.03			
	15:00-16:00			<0.03			
2023.5.25	09:00-10:00	上风 向H	总悬浮 颗粒物	0.214	0.345	1.0	达标
	11:00-12:00			0.220			
	13:00-14:00			0.219			
	09:00-10:00	下风 向I		0.324			
	11:00-12:00			0.345			
	13:00-14:00			0.332			
	09:00-10:00	下风 向J		0.326			
	11:00-12:00			0.340			
	13:00-14:00			0.339			
	09:00-10:00	下风 向K		0.317			
	11:00-12:00			0.327			
	13:00-14:00			0.330			
	2023.5.25	10:10		上风 向H			
12:10		17					
14:10		15					

	16:10			18		
	10:13	下风向I		11	18	
	12:14			18		
	14:14			16		
	16:13			16		
	10:14			11		
	12:16	下风向J		17	17	
	14:16			16		
	16:15			16		
	10:16			13		
	12:17	下风向K		13	14	
	14:18			13		
	16:16			14		

结论：1、有组织废气。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号楼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5.24 昼间	16:10-16:11	64.0	—	—	—	64
2	1 号楼 厂界东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 运行声		16:13-16:14	63.9	—	—	—	64
3	1 号楼 厂界西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 运行声		16:15-16:16	61.1	—	—	—	61
1	1 号楼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5.25 昼间	14:30-14:31	63.1	—	—	—	63
2	1 号楼 厂界东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 运行声		14:32-14:33	63.2	—	—	—	63
3	1 号楼 厂界西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 运行声		14:35-14:36	63.8	—	—	—	64
1	1 号楼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9.23 夜间	00:37-00:38	53.7	—	—	—	54
2	1 号楼 厂界东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00:42-00:43	53.3	—	—	—	53
3	1 号楼 厂界西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00:45-00:46	53.9	—	—	—	54
1	1 号楼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9.24 夜间	00:14-00:15	54.2	—	—	—	54
2	1 号楼 厂界东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00:16-00:17	52.9	—	—	—	53
3	1 号楼 厂界西南侧	硫化机运行声		00:19-00:20	53.8	—	—	—	54
4	2 号楼 厂界北侧	切边机运行声	9.23 昼间	15:10-15:11	62.6	—	—	—	63
5	2 号楼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5:16-15:17	61.8	—	—	—	62
6	2 号楼 厂界南侧	切边机运行声		15:20-15:21	62.1	—	—	—	62
7	2 号楼 厂界西侧	切边机运行声		15:24-15:25	63.7	—	—	—	64
4	2 号楼 厂界北侧	切边机运行声	9.24 昼间	16:34-16:35	62.7	—	—	—	63
5	2 号楼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6:38-16:39	63.8	—	—	—	64
6	2 号楼 厂界南侧	切边机运行声		16:41-16:42	63.1	—	—	—	63
7	2 号楼 厂界西侧	切边机运行声		16:44-16:45	62.9	—	—	—	6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1号楼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3. 1号楼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2号楼测量点均在窗户外1米处测量；5.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6、2号楼仅白天办公，夜间不办公。									

结论：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1 号楼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及 2

号楼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 号楼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2 号楼仅白天办公，夜间不办公。

7.2.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3。企业在厂区已建 1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 24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2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 0.0508t/a，VOCs 0.07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 0.161t/a，VOCs 0.232t/a，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35×10^{-2}	3300	0.077
VOCs 合计				0.077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35×10^{-3}	2700	0.0028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8×10^{-2}		0.048
烟粉尘合计				0.050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1.1 废水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1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和“2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8.1.2 废气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1 号楼厂界东北侧、西南侧、东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及 2 号楼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 号楼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2 号楼仅白天办公，夜间不办公。

8.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废。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 1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1.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排放 VOCs、化学需氧量、NH₃-N、烟粉尘总量符合环评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8.3 总结论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率;定期维护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和台账工作,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加强危废管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0MA28GJKG5E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8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硫化 3300h/年，其他 2700h/年				
运营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0MA28GJKG5E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19	/	319	/	/	319	/	/	/
	化学需氧量	/	161	500	/	/	0.01595	0.02	/	0.01595	0.02	/	/
	氨氮	/	4.45	35	/	/	0.001595	0.002	/	0.001595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71	10	/	/	0.077	0.232	/	0.077	0.232	/	/
工业固废	/	/	/	/	/	30.031	40.39	/	30.031	40.3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2〕21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面积 2353 平方米。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密封圈，主要生产工艺为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修边、装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包括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硫化机、自动切边机、自动装溃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密封圈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不排放。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抛丸粉尘，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合理布

置车间，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 0.02t/a，氨氮 0.002t/a，VOC_s 0.232t/a，粉尘 0.161 t/a。本项目 VOC_s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

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设计；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海门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台账照片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微 0008 号

合同编号：

甲方：台州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和《台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转移、贮存。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1	液压油桶	900-209-08	0.4	3300	有环评
2	液压油桶	900-039-49	1.5	3800	有环评
3	液压油桶	900-041-49	0.1	3800	有环评
4	液压油桶	900-218-08	0.3	3300	有环评
5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3	3800	有环评
6					
7					
8					
9					
1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收集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

危险废物需转移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转移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转移。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7、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贮存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转移贮存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乙方开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7-15 天内结清。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一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运输服务费/保证金 2000 元

八、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1207011109200181163

法定代表人：朱连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57692556

联系地址：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3 号

签订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u>康洁编</u> - 2023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弄虚作假。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叶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u>康洁编</u> - 2023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弄虚作假。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叶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u>康洁编</u> - 2023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弄虚作假。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叶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u>康洁编</u> - 2023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弄虚作假。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叶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u>康洁编</u> - 2023 - 0101</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u>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内容不弄虚作假。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u>叶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年产生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产生量			
			5月24日	5月25日	9月23日	9月24日
密封圈	1200 吨	1000吨	3.2吨	3.32吨	3.24吨	3.26吨

注：年生产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24日	5月25日	9月23日	9月24日
1	密炼机	55L	台	1	1	1	1	1	1
2	开炼机	16 寸	台	1	1	1	1	1	1
3	预成型机	/	台	1	1	1	1	1	1
4	硫化机	100T	台	18	14	14	14	14	14
5		150T	台	2	2	2	2	2	2
6		200T	台	2	2	2	2	2	2
7	炭黑料仓	1m ³	个	1	1	1	1	1	1
8	抛丸机	QC328	台	1	1	1	1	1	1
9	冷水机	15L	台	1	1	1	1	1	1
10	空压机	/	台	1	1	1	1	1	1
11	自动切边机	/	台	19	17	17	17	17	17
12	自动装簧机	/	台	5	5	5	5	5	5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年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5月24日	5月25日	9月23日	9月24日
1	丁腈橡胶	t/a	340	283	0.94	0.943	0.941	0.942
2	天然橡胶	t/a	40	34	0.11	0.113	0.111	0.112
3	炭黑	t/a	80	67	0.22	0.223	0.221	0.222
4	碳酸钙	t/a	20	17	0.056	0.0566	0.0561	0.0563
5	环烷油	t/a	12	10	0.03	0.033	0.031	0.032
6	硫(硫磺)	t/a	2	1.7	0.0056	0.0057	0.0056	0.0057
7	硬脂酸	t/a	2.8	2.4	0.008	0.0081	0.008	0.0081
8	氧化锌	t/a	2.6	2.2	0.007	0.0073	0.0071	0.0072
9	促进剂	t/a	0.6	0.5	0.0016	0.0017	0.00161	0.00165
10	金属骨架	t/a	733	609	2.03	2.04	2.034	2.036
11	弹簧	t/a	1	0.9	0.003	0.0032	0.0031	0.0032
12	液压油	t/a	1	0.9	0.003	0.0031	0.00303	0.0030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预设量t	年实际产生量t	处置量t	处理情况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25	20	20	出售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抛丸	一般固废	7.32	4	4	
3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0.1	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75	2.5	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78	0.4	0.4	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53	2.53	2.53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0.2	0.2	
8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0.5	0.3	0.3	
9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01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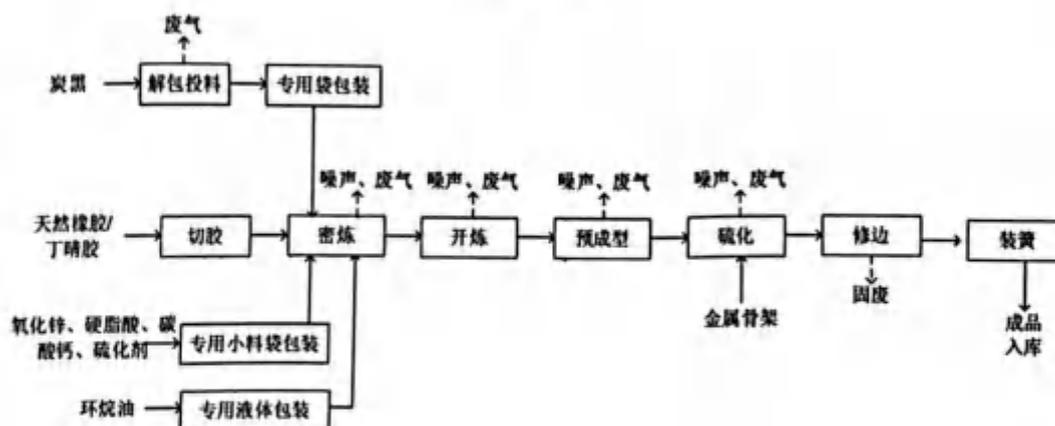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1
废气处理系统	/	13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2
其他运营费用	/	2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530

工艺流程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盖章)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员工人数为（ 2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硫化工序实行（ 11 ）小时/天（ 2 ）班制，其余工序实行（ 9 ）小时/天（ 1 ）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年用水量为（ 300 ）t，危废仓库面积为（ 12 ）m²。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0MA28GJKG5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839号8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8GJKG5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氧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氟-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9	(总)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 (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铝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钎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5) 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 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8) 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2) 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 (3) 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3) 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4) 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5) 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6) 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联系人：沈总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305-2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租用台州市梅方箱包有限公司的 2 号楼 4F 车间 (A 车间) 和台州市口日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 1F 南侧车间 (B 车间) 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353m²，采用密炼、开炼、预成型和硫化等工艺，购置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和硫化机等设备。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LA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至少每 2 小时一次
有组织废气	◎B [#]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C [#]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D [#]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E [#]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F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G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H [#]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2h 间隔采样共采 4 次。
	○I [#]				
	○J [#]				
	○K [#]				
	○L [#]	炼胶、硫化车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厂界四周,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3#			
	▲4#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p>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p> <p>(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 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 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p>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C#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复函（《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不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0.5	5(8)①	1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抛丸粉尘。项目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

表 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3)	基准排气量 (m^3/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mg/m^3)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 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相关值见表 5，臭气排放强度的相关值见表 6。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新改扩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二氧化硫	mg/m^3	3.0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强度 (kg/h)
------	----------	-------------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强度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二氧化硫	15	1.5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9。

表 9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件 8：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1 页 共 2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5-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市龙湾
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5-26 日、6 月 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1.61×10 ⁻²	/	LT2305027	
			<20 (6)					LT2305018	
			<20 (5)					LT2305026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2	1.2	12	9.90×10 ⁻⁴	/	鑫营230524-1C1	
			1.1					鑫营230524-1C2	
			1.2					鑫营230524-1C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滤筒	<20 (5)	<20	/	<1.57×10 ⁻²	/	LT2305013	
								<20 (5)	LT2305002
								<20 (5)	LT23050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20 (4)		<20	120	<1.82×10 ⁻²	14.4	LT2305009		
	<20 (3)						LT2305006		
	<20 (4)						LT2305001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3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炼胶、硫化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5.24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1.31×10 ⁻¹	/	LT2305005
			<20 (5)					LT2305021
			<20 (6)					LT2305020
	非甲烷 总烃	2L 气袋	4.02	4.27	/	2.80×10 ⁻³	/	鑫营230524-1D1
			4.24					鑫营230524-1D2
			4.54					鑫营230524-1D3
	二氧化硫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0.26	0.26	/	1.70×10 ⁻³	/	鑫营230524-1D4
			0.19					鑫营230524-1D5
			0.34					鑫营230524-1D6
炼胶、硫化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5.24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12Φ	1.3	1.3	12	7.42×10 ⁻³	/	鑫营230524-1E10
			1.3					鑫营230524-1E11
			1.4					鑫营230524-1E12
	非甲烷 总烃	2L 气袋	3.71	3.71	10	2.12×10 ⁻³	/	鑫营230524-1E1
			3.83					鑫营230524-1E2
			3.60					鑫营230524-1E3
	二氧化硫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0.03	<0.03	/	<1.71×10 ⁻⁴	4.2	鑫营230524-1E4
			<0.03					鑫营230524-1E5
			<0.03					鑫营230524-1E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炼胶、硫化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112	173	6000	鑫营230524-1E7
			173			鑫营230524-1E8
			112			鑫营230524-1E9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1.61×10 ⁻²	/	LT2305016
			<20 (6)					LT2305017
			<20 (5)					LT2305024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2	1.2	12	1.08×10 ⁻³	/	鑫营230525-2C1
			1.2					鑫营230525-2C2
			1.2					鑫营230525-2C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滤筒	<20 (5)	<20	/	<1.61×10 ⁻²	/	LT2305003
			<20 (5)					LT2305007
			<20 (6)					LT230502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20 (4)		<20	120	<1.74×10 ⁻²	14.4	LT2305015	
	<20 (4)						LT2305010	
	<20 (3)						LT230500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5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1.40×10 ⁻¹	/	LT2305008
			<20 (5)					LT2305012
			<20 (5)					LT230501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57	4.47	/	3.12×10 ⁻²	/	鑫营230525-2D1
			4.53					鑫营230525-2D2
			4.31					鑫营230525-2D3
	二氧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0.28	0.26	/	1.82×10 ⁻³	/	鑫营230525-2D4
			0.24					鑫营230525-2D5
			0.25					鑫营230525-2D6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4	1.4	12	1.01×10 ⁻²	/	鑫营230525-2E10
			1.3					鑫营230525-2E11
			1.4					鑫营230525-2E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43	3.53	10	2.55×10 ⁻²	/	鑫营230525-2E1
			3.52					鑫营230525-2E2
			3.63					鑫营230525-2E3
	二氧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0.03	<0.03	/	<2.16×10 ⁻⁴	4.2	鑫营230525-2E4
			<0.03					鑫营230525-2E5
			<0.03					鑫营230525-2E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150	150	6000	鑫营230525-2E7
			130			鑫营230525-2E8
			112			鑫营230525-2E9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截面积 (m ²)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804	26.5	2.16	8.0	/	/	0.0314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825	26.1	2.10	3.6	/	25	0.0707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784	26.5	2.16	7.7	/	/	0.031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909	26.1	2.10	4.0	/	25	0.0707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6547	26.1	2.10	4.1	/	/	0.5027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5705	26.9	2.10	3.5	/	25	0.5027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804	26.5	2.16	8.0	/	/	0.0314
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901	26.1	2.10	4.0	/	25	0.0707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807	26.5	2.16	8.0	/	/	0.031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870	26.1	2.10	3.8	/	25	0.0707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6986	26.1	2.10	4.3	/	/	0.5027
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7215	27.1	2.12	4.4	/	25	0.5027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4	11:01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9	1.80	4.0	鑫营230524-1H1
	11:16				1.83			鑫营230524-1H2
	11:33				1.76			鑫营230524-1H3
	11:46				1.73			鑫营230524-1H4
	13:00				1.72	鑫营230524-1H5		
	13:16				1.63	鑫营230524-1H6		
	13:33				1.73	鑫营230524-1H7		
	13:50				1.72	鑫营230524-1H8		
	15:03				1.70	鑫营230524-1H9		
	15:20				1.68	鑫营230524-1H10		
	15:37				1.65	鑫营230524-1H11		
	15:53				1.64	鑫营230524-1H12		
	11:04	I			2.60	2.61		鑫营230524-1I1
	11:20				2.62			鑫营230524-1I2
	11:35				2.59			鑫营230524-1I3
	11:52				2.63			鑫营230524-1I4
	13:06				2.63	鑫营230524-1I5		
	13:21				2.64	鑫营230524-1I6		
	13:37				2.54	鑫营230524-1I7		
	13:54				2.64	鑫营230524-1I8		
	15:07				2.62	鑫营230524-1I9		
	15:23				2.65	鑫营230524-1I10		
	15:41				2.65	鑫营230524-1I11		
	15:57				2.70	鑫营230524-1I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4	11:06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10	3.02	4.0	鑫营230524-1J1
	11:22				2.90			鑫营230524-1J2
	11:37				3.06			鑫营230524-1J3
	11:54				3.02			鑫营230524-1J4
	13:08				3.02	3.01		鑫营230524-1J5
	13:23				2.95			鑫营230524-1J6
	13:39				3.01			鑫营230524-1J7
	13:56				3.07			鑫营230524-1J8
	15:09				3.07	3.06		鑫营230524-1J9
	15:26				3.07			鑫营230524-1J10
	15:43				3.01			鑫营230524-1J11
	15:59				3.10			鑫营230524-1J12
	11:08	K			2.96	3.06		鑫营230524-1K1
	11:25				3.10			鑫营230524-1K2
	11:41				3.10			鑫营230524-1K3
	11:58				3.09			鑫营230524-1K4
	13:11				2.96	2.92		鑫营230524-1K5
	13:26				2.89			鑫营230524-1K6
	13:42				2.84			鑫营230524-1K7
	13:58				2.97			鑫营230524-1K8
	15:12				2.94	3.02		鑫营230524-1K9
	15:30				2.91			鑫营230524-1K10
	15:46				3.10			鑫营230524-1K11
	16:03				3.12			鑫营230524-1K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9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4	11:00-12:00	H	1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碳	<0.03	3.0	鑫营230524-1H17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4-1H18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4-1H19			
	17:00-18:00				<0.03		鑫营230524-1H20			
	11:00-12:00	I			<0.03		鑫营230524-1I17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4-1I18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4-1I19			
	17:00-18:00				<0.03		鑫营230524-1I20			
	11:00-12:00	J			<0.03		鑫营230524-1J17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4-1J18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4-1J19			
	17:00-18:00				<0.03		鑫营230524-1J20			
	11:00-12:00	K			<0.03		鑫营230524-1K17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4-1K18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4-1K19			
	17:00-18:00				<0.03		鑫营230524-1K20			
	11:00-12:00	H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08	1.0	LM2304014
	13:00-14:00							0.209		LM2304013
	15:00-16:00							0.221		LM2304047
	11:00-12:00	I						0.327		LM2304042
13:00-14:00	0.321		LM2304045							
15:00-16:00	0.328		LM2304046							
11:00-12:00	J	0.341	LM2304015							
13:00-14:00		0.343	LM2304043							
15:00-16:00		0.338	LM2304044							
11:00-12:00	K	0.345	LM2304048							
13:00-14:00		0.325	LM2304012							
15:00-16:00		0.346	LM230405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4	10:45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20	鑫营230524-1H13
	12:45				13			鑫营230524-1H14
	14:45				13			鑫营230524-1H15
	16:45				14			鑫营230524-1H16
	10:48	I			13	16		鑫营230524-1I13
	12:48				16			鑫营230524-1I14
	14:48				12			鑫营230524-1I15
	16:47				13			鑫营230524-1I16
	10:50	J			13	15		鑫营230524-1J13
	12:49				15			鑫营230524-1J14
	14:51				12			鑫营230524-1J15
	16:49				14			鑫营230524-1J16
	10:51	K			11	18		鑫营230524-1K13
	12:50				12			鑫营230524-1K14
	14:52				18			鑫营230524-1K15
	16:50				14			鑫营230524-1K1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5	09:0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8	2.01	4.0	鑫营230525-2H1
	09:15				2.00			鑫营230525-2H2
	09:31				1.99			鑫营230525-2H3
	09:52				1.97			鑫营230525-2H4
	11:00				1.96	1.90		鑫营230525-2H5
	11:16				1.92			鑫营230525-2H6
	11:31				1.93			鑫营230525-2H7
	11:52				1.78			鑫营230525-2H8
	13:00				1.91	1.92		鑫营230525-2H9
	13:15				1.91			鑫营230525-2H10
	13:31				1.93			鑫营230525-2H11
	13:52				1.94			鑫营230525-2H12
	09:03	I			2.50	2.76		鑫营230525-2I1
	09:18				2.90			鑫营230525-2I2
	09:35				2.84			鑫营230525-2I3
	09:55				2.82			鑫营230525-2I4
	11:04				2.80	2.79		鑫营230525-2I5
	11:20				2.79			鑫营230525-2I6
	11:34				2.79			鑫营230525-2I7
	11:55				2.77			鑫营230525-2I8
	13:04				2.80	2.78		鑫营230525-2I9
	13:18				2.79			鑫营230525-2I10
	13:35				2.74			鑫营230525-2I11
	13:54				2.80			鑫营230525-2I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5	09:07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22	3.14	4.0	鑫营230525-2J1
	09:21				3.29			鑫营230525-2J2
	09:37				3.05			鑫营230525-2J3
	09:57				2.99			鑫营230525-2J4
	11:06				2.96	3.00		鑫营230525-2J5
	11:23				3.00			鑫营230525-2J6
	11:36				2.81			鑫营230525-2J7
	11:57				3.24			鑫营230525-2J8
	13:07				2.96	2.97		鑫营230525-2J9
	13:20				2.97			鑫营230525-2J10
	13:37				2.98			鑫营230525-2J11
	13:57				2.98			鑫营230525-2J12
	09:10	K			3.53	3.53		鑫营230525-2K1
	09:25				3.57			鑫营230525-2K2
	09:41				3.52			鑫营230525-2K3
	09:59				3.49			鑫营230525-2K4
	11:09				2.60	3.27		鑫营230525-2K5
	11:25				3.47			鑫营230525-2K6
	11:40				3.57			鑫营230525-2K7
	12:01				3.45			鑫营230525-2K8
	13:09				3.44	3.29		鑫营230525-2K9
	13:22				3.28			鑫营230525-2K10
	13:40				3.23			鑫营230525-2K11
	13:59				3.22			鑫营230525-2K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13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5	09:00-10:00	H	1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碳	<0.03	3.0	鑫营230525-2H17			
	<0.03				鑫营230525-2H18					
	<0.03				鑫营230525-2H19					
	<0.03				鑫营230525-2H20					
	09:00-10:00	I			<0.03		鑫营230525-2I17			
	11:00-12:00				<0.03		鑫营230525-2I18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5-2I19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5-2I20			
	09:00-10:00	J			<0.03		鑫营230525-2J17			
	11:00-12:00				<0.03		鑫营230525-2J18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5-2J19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5-2J20			
	09:00-10:00	K			<0.03		鑫营230525-2K17			
	11:00-12:00				<0.03		鑫营230525-2K18			
	13:00-14:00				<0.03		鑫营230525-2K19			
	15:00-16:00				<0.03		鑫营230525-2K20			
	09:00-10:00	H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14	1.0	LM2304019
	11:00-12:00							0.220		LM2304013
	13:00-14:00							0.219		LM2304018
	09:00-10:00	I						0.324		LM2304021
11:00-12:00	0.345		LM2304022							
13:00-14:00	0.332		LM2304025							
09:00-10:00	J	0.326	LM2304020							
11:00-12:00		0.340	LM2304023							
13:00-14:00		0.339	LM2304028							
09:00-10:00	K	0.317	LM2304016							
11:00-12:00		0.327	LM2304024							
13:00-14:00		0.330	LM2304026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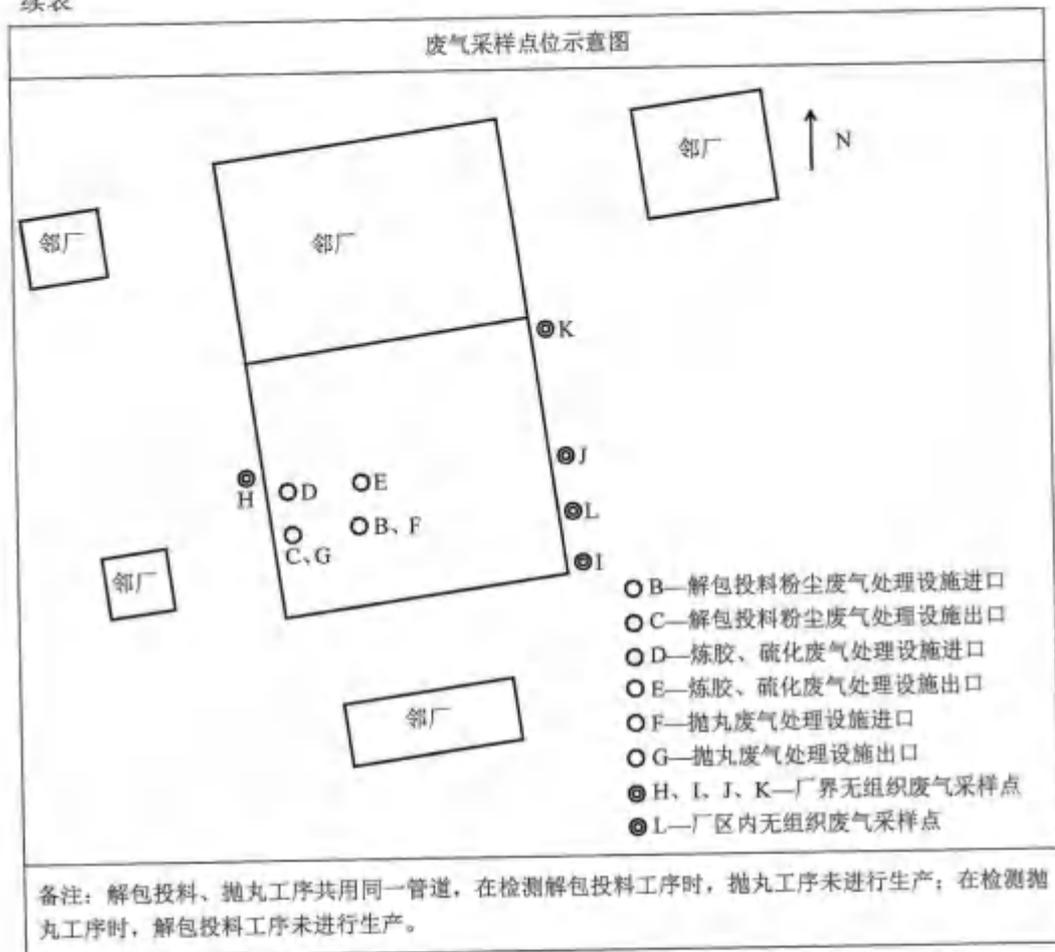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5	10:10	H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8	20	鑫营230525-2H13
	12:10				17			鑫营230525-2H14
	14:10				15			鑫营230525-2H15
	16:10				18			鑫营230525-2H16
	10:13	I			11	18		鑫营230525-2I13
	12:14				18			鑫营230525-2I14
	14:14				16			鑫营230525-2I15
	16:13				16			鑫营230525-2I16
	10:14	J			11	17		鑫营230525-2J13
	12:16				17			鑫营230525-2J14
	14:16				16			鑫营230525-2J15
	16:15				16			鑫营230525-2J16
	10:16	K			13	14		鑫营230525-2K13
	12:17				13			鑫营230525-2K14
	14:18				13			鑫营230525-2K15
	16:16				14			鑫营230525-2K16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5.24	11:00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98	2.94	6	鑫营230524-1L1					
	11:15				2.95			鑫营230524-1L2					
	11:30				2.90			鑫营230524-1L3					
	11:45				2.93			鑫营230524-1L4					
	13:00				3.14	3.14		鑫营230524-1L5					
	13:15				3.12			鑫营230524-1L6					
	13:30				3.19			鑫营230524-1L7					
	13:45				3.12			鑫营230524-1L8					
	15:00				3.13	3.06		鑫营230524-1L9					
	15:15				3.09			鑫营230524-1L10					
	15:31				3.10			鑫营230524-1L11					
	15:45				2.93			鑫营230524-1L12					
	2023.5.25				09:00	L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6	2.93	6	鑫营230525-2L1
					09:15					2.94			鑫营230525-2L2
09:30		3.03	鑫营230525-2L3										
09:45		3.08	鑫营230525-2L4										
11:00		3.05	3.10	鑫营230525-2L5									
11:15		3.13		鑫营230525-2L6									
11:30		3.11		鑫营230525-2L7									
11:45		3.11		鑫营230525-2L8									
13:00		3.20	2.99	鑫营230525-2L9									
13:15		3.10		鑫营230525-2L10									
13:30		2.99		鑫营230525-2L11									
13:45		2.66		鑫营230525-2L1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H、I、J、K、L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5.24	10:45-12:00	阴	22.6	101.4	2.1	西	毛瑞先 林志喏 陈斌 周科杰
	12:45-14:00	阴	21.4	101.4	2.3	西	
	14:45-16:03	阴	22.1	101.3	2.3	西	
	16:45-18:00	阴	22.1	101.3	2.4	西	
2023.5.25	09:00-10:16	晴	22.8	101.5	1.9	西	毛瑞先 林志喏 陈斌 周科杰
	11:00-12:17	晴	26.8	101.5	2.1	西	
	13:00-14:18	晴	27.9	101.5	2.2	西	
	15:00-16:16	晴	27.2	101.3	2.1	西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17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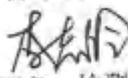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解包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规定，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规定；“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的规定，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規定。

备注：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6.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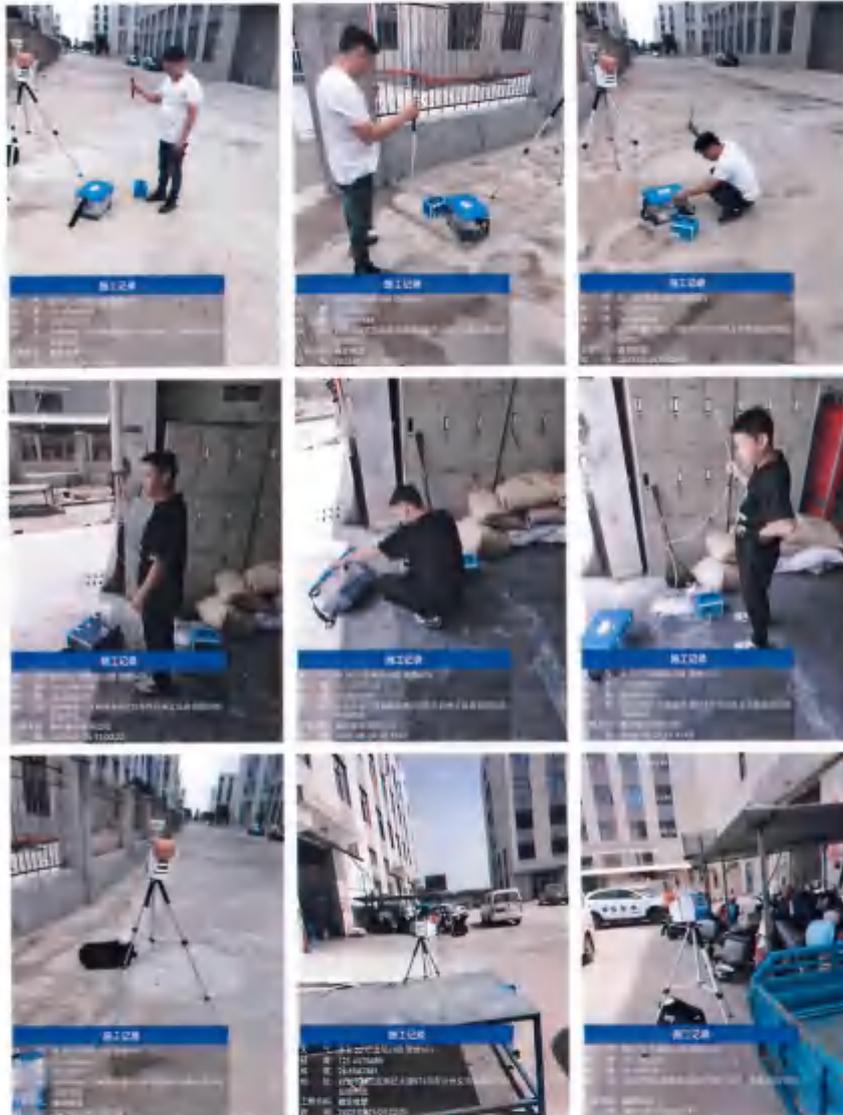
第 18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6-4 号

第 20 页 共 2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5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6-5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5-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16:10-16:16, 2023 年 5 月 25 日 14:30-14:3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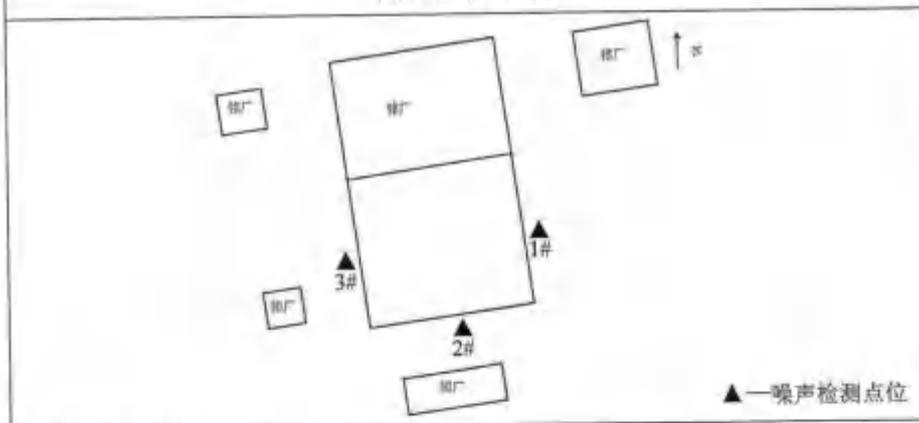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5.24	16:10-16:11	64.0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运行声		16:13-16:14	63.9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运行声		16:15-16:16	61.1	—	—	—	61
1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运行声	5.25	14:30-14:31	63.1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运行声		14:32-14:33	63.2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精密预成型机运行声		14:35-14:36	63.8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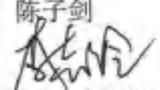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0-3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水)字第 202310-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9-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3-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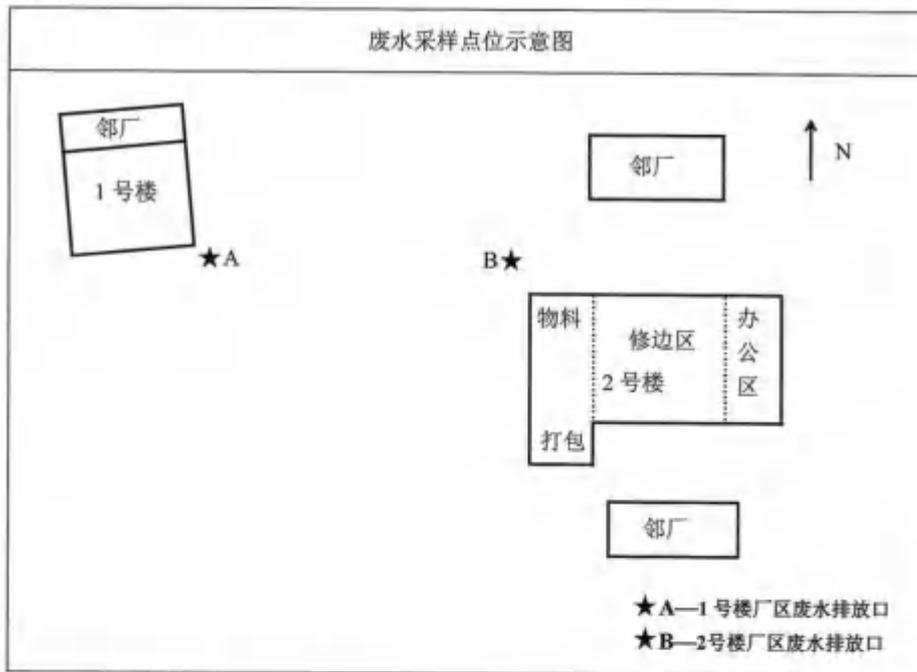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石油 类	氨氮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 号楼 厂区废水 排放口 9.23	10:01	微黄 微浊	7.4	42	0.88	4.91	4.00	0.64	14	17.0	鑫营 230923-1A1
	12:03	微黄 微浊	7.5	48	0.78	5.58	4.20	0.74	18	19.7	鑫营 230923-1A2
	14:00	微黄 微浊	7.5	42	0.91	5.33	4.09	0.63	23	17.2	鑫营 230923-1A3
	16:05	微黄 微浊	7.6	40	0.85	4.56	4.20	0.65	11	16.2	鑫营 230923-1A4
1 号楼 厂区废水 排放口 9.24	09:02	微黄 微浊	7.5	33	1.03	4.92	6.73	0.76	15	14.6	鑫营 230924-2A1
	11:03	微黄 微浊	7.7	32	1.01	5.11	6.87	0.66	17	14.2	鑫营 230924-2A2
	13:05	微黄 微浊	7.6	34	1.02	5.11	6.76	0.64	8	15.1	鑫营 230924-2A3
	15:06	微黄 微浊	7.5	30	0.99	4.32	6.57	0.71	9	13.2	鑫营 230924-2A4
2 号楼 厂区废水 排放口 9.23	10:30	微黄 微浊	7.2	39	1.24	2.15	1.14	0.16	15	15.3	鑫营 230923-1B1
	12:33	微黄 微浊	7.4	40	1.19	2.40	1.36	0.22	23	16.2	鑫营 230923-1B2
	14:36	微黄 微浊	7.1	39	1.12	2.48	1.39	0.21	20	15.4	鑫营 230923-1B3
	16:38	微黄 微浊	7.3	38	0.97	2.39	1.25	0.18	26	14.6	鑫营 230923-1B4
2 号楼 厂区废水 排放口 9.24	09:31	微黄 微浊	7.5	44	1.52	2.30	2.56	0.16	22	18.2	鑫营 230924-2B1
	11:33	微黄 微浊	7.4	43	1.45	2.21	2.53	0.18	30	17.7	鑫营 230924-2B2
	13:32	微黄 微浊	7.6	42	1.35	2.36	2.64	0.21	32	17.3	鑫营 230924-2B3
	15:37	微黄 微浊	7.4	43	1.32	2.27	2.59	0.23	18	17.7	鑫营 230924-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35	20	400	300	/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1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和“2 号楼厂区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说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hnhk*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姜文虎*

批准日期：2023.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3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0-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9-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3-24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 夜间 00:37-00:46, 昼间 15:10-15:25,

2023 年 9 月 24 日, 夜间 00:14-00:20, 昼间 16:34-16:4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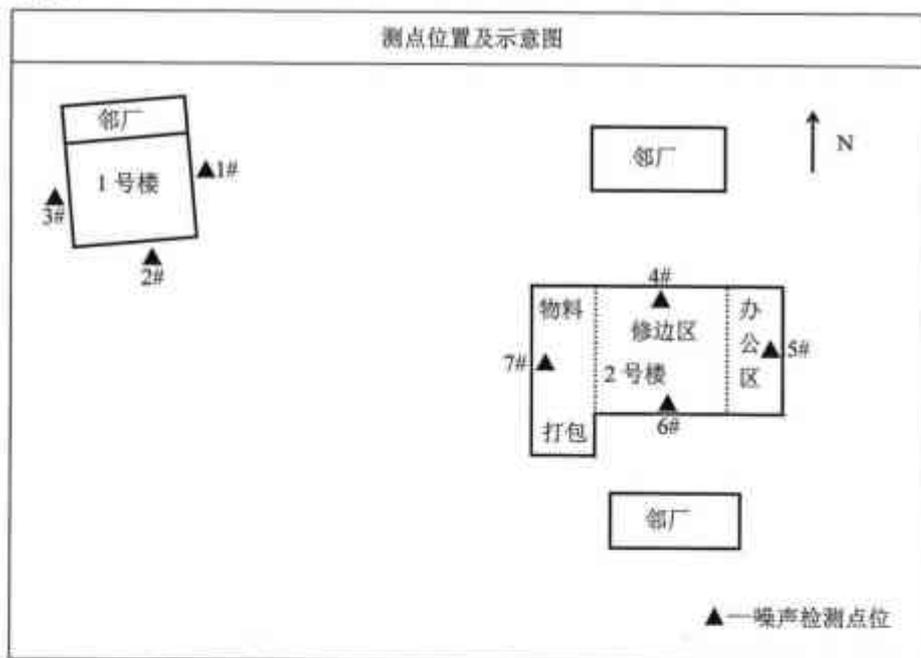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3	1	1号楼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 运行声	夜间	00:37-00:38	53.7	—	—	—	54
	2	1号楼 厂界东南侧	硫化机 运行声		00:42-00:43	53.3	—	—	—	53
	3	1号楼 厂界西南侧	硫化机 运行声		00:45-00:46	53.9	—	—	—	54
	4	2号楼 厂界北侧	切边机 运行声	昼间	15:10-15:11	62.6	—	—	—	63
	5	2号楼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5:16-15:17	61.8	—	—	—	62
	6	2号楼 厂界南侧	切边机 运行声		15:20-15:21	62.1	—	—	—	62
	7	2号楼 厂界西侧	切边机 运行声		15:24-15:25	63.7	—	—	—	64
9.24	1	1号楼 厂界东北侧	硫化机 运行声	夜间	00:14-00:15	54.2	—	—	—	54
	2	1号楼 厂界东南侧	硫化机 运行声		00:16-00:17	52.9	—	—	—	53
	3	1号楼 厂界西南侧	硫化机 运行声		00:19-00:20	53.8	—	—	—	54
	4	2号楼 厂界北侧	切边机 运行声	昼间	16:34-16:35	62.7	—	—	—	63
	5	2号楼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6:38-16:39	63.8	—	—	—	64
	6	2号楼 厂界南侧	切边机 运行声		16:41-16:42	63.1	—	—	—	63
	7	2号楼 厂界西侧	切边机 运行声		16:44-16:45	62.9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1号楼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
 3. 1号楼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2号楼测量点均在窗户外1米处测量；
 5.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310-3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310-3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4	鑫营 230923-1A1-1	42 mg/L	41 mg/L	1.2	1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A1-1	33 mg/L	33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9.24	鑫营 230923-1A1-1	0.88 mg/L	0.88 mg/L	0	1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A1-1	1.03 mg/L	1.03 mg/L	0	10	合格
氨氮	2023.9.26	鑫营 230923-1A1-1	5.98 mg/L	4.03 mg/L	0.6	10	合格
		鑫营 230924-2A1-1	6.78 mg/L	6.68 mg/L	0.7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4	鑫营 230923-1B4-1	38 mg/L	38 mg/L	0	2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B4-1	43 mg/L	42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3.9.24	鑫营 230923-1B4-1	0.97 mg/L	0.96 mg/L	0.5	20	合格
	2023.9.25	鑫营 230924-2B4-1	1.32 mg/L	1.33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3.9.26	鑫营 230923-1B4-1	1.25 mg/L	1.20 mg/L	2.0	20	合格
		鑫营 230924-2B4-1	2.59 mg/L	2.51 mg/L	1.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石油类、总磷和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9.25	20.0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总磷	2023.9.24	10.0 µg	10.0 µg	0	10	合格
	2023.9.25	10.0 µg	10.1 µg	1.0	10	合格
氨氮	2023.9.26	40.0 µg	42.6 µg	6.5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9.24	12.4 µg	22.3 µg	10.0 µg	99.0	80-120	合格
	2023.9.25	15.2 µg	25.2 µg	10.0 µg	100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9.26	19.9 µg	44.4 µg	25.0 µg	98.0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9.24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3.9.25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9.24-9.29	210 mg/L	219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3.9.25-9.30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9.23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9.2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9：废气治理方案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租用台州市梅方箱包有限公司的 2 号楼 4F 车间(A 车间)和台州市日日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楼 1F 南侧车间(B 车间)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2353m²，采用密炼、开炼、预成型和硫化等工艺，购置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和硫化机等设备。项目实际投资 53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得 4.8%。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台环建(椒)[2022]21 号），同意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1000MA28GJKG5E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密封圈，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1000 吨密封圈的生产规模。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5 月 24-25 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完成对

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规模上看，项目设计年产 1200 吨密封圈，实际年产 1000 吨密封圈。从原辅材料上看，比环评预设两稍有减少。从生产设备上看，与环评预设相比，硫化机 100T 减少 4 台、自动切边机减少 2 台。从污染防治措施上看，环评预设解包投料、抛丸工序是两条管道，现实际共用同一管道。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后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抛丸粉尘。解包投料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25 米高空排放；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2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橡胶边角料、集尘灰、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尘灰、橡胶边角料和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 1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除尘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粉尘）检测结果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要求。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臭气浓度检测

结果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2 号楼昼间、厂界 1 号楼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 号楼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2 号楼仅白天办公,夜间不办公。

4、固废

各类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二)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三)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VOCs 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四)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1000MA28GJKG5E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相关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废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

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进一步落实橡胶制品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污染物净化率，降低 VOCs 排放量。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更换时间和填充量应符合相关要求，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时间和室内温度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

及时、有效处置。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叶培春 郑达 黄炳克
叶培春
张波

台州市鑫管橡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	15767884978	副总	4128291790070324017	叶培春	验收组长
2	温州鑫营橡塑检测中心	1377711995	副总	3330324197909300036	董炳成	专家
3	浙江环境检测学会	15968940123	高工	350104196811031058	毛世培	专家
4	温州市环境学会	13957772698	高工	330323198005143136	叶培春	专家
5	超越检测	19952709898	经理	330658301211852	王波	验收
6	浙江软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58977773	工程师	500231199202136657	王波	验收
7						
8						
9						
10						
11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密封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2、进一步落实橡胶制品行业污染治理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污染物净化率,降低 VOCs 排放量。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更换时间和填充量应符合相关要求,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时间和室内温度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2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	DA003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8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噪声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39 号和 869 号。项目所在建筑西北侧为其他企业，西南侧为草地；东南侧为空厂房，东北侧为其他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3.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3.10.1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进一步落实橡胶制品行业污染治理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污染物净化率，降低VOCs排放量。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更换时间和填充量应符合相关要求，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2023.10.14	企业已落实橡胶制品行业污染治理要求，完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污染物净化率，降低VOCs排放量。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	2023.10.1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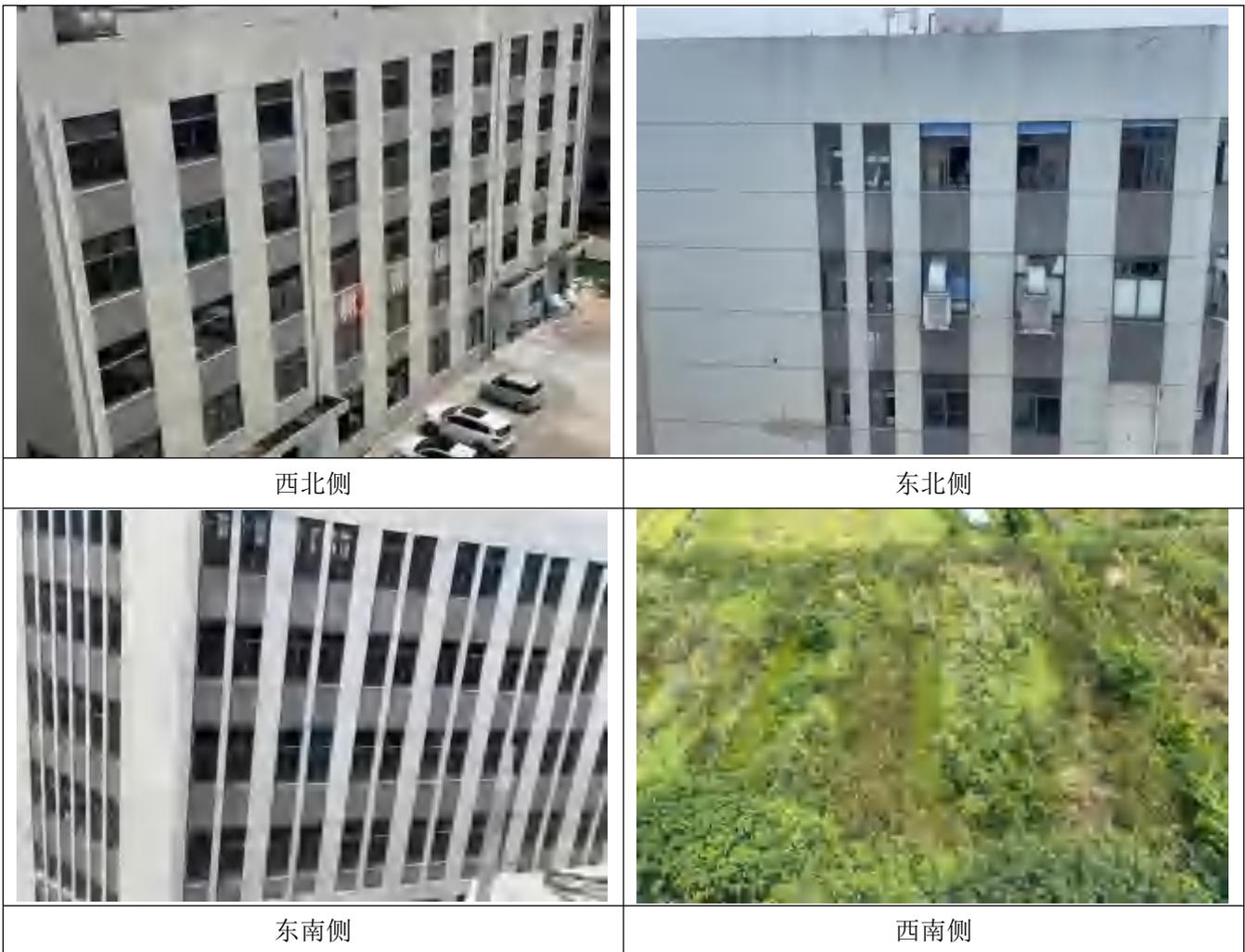
台州市鑫营橡塑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时间和室内温度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p>	2023.10.16	<p>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p>	2023.10.17	<p>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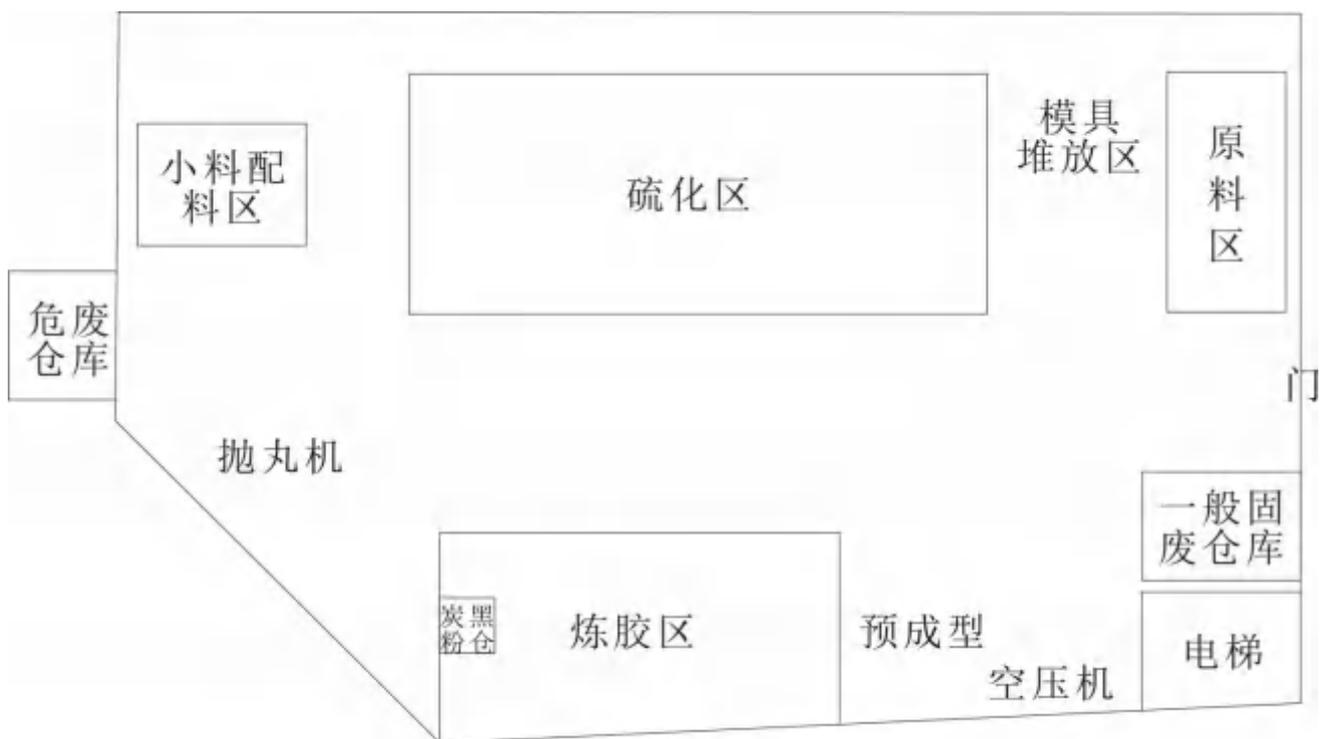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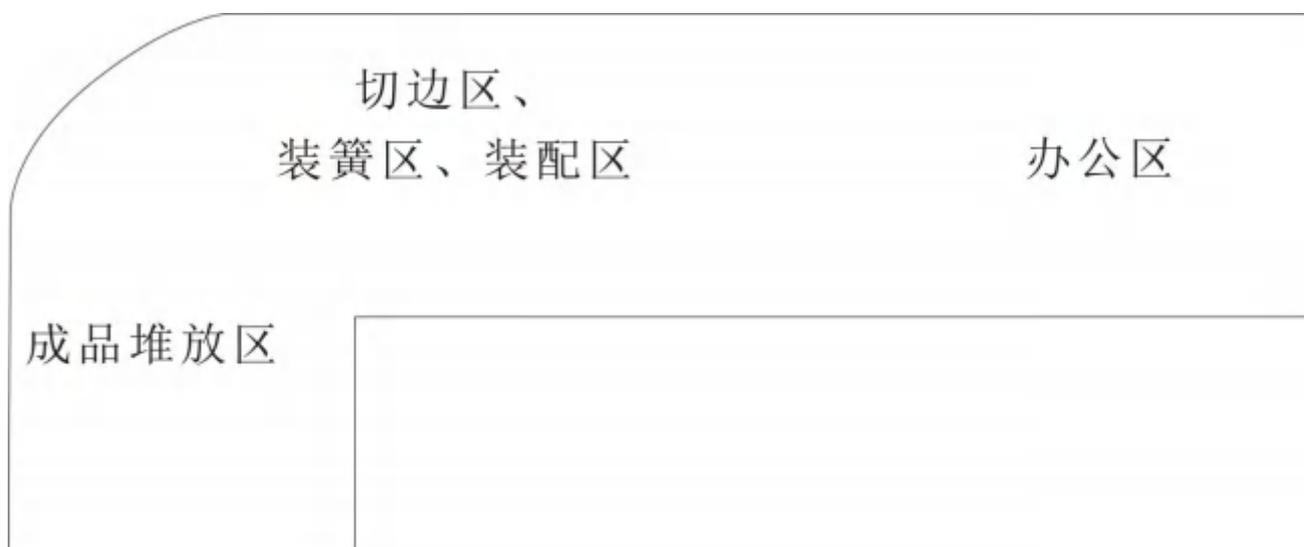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号楼1F南侧车间(B车间)



2号楼4F车间(A车间)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照片

		
<p>光催化+活性炭吸附</p>		<p>布袋除尘</p>
		
<p>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标牌</p>	<p>解包投料粉尘排放口标牌</p>	

附图 5：危废暂存间



附图 6：验收公示情况